

八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范县长文食品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范县长文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参加范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范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选定全品类供应商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范县长文食品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4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范县长文食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。

3、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，无须提供此项。